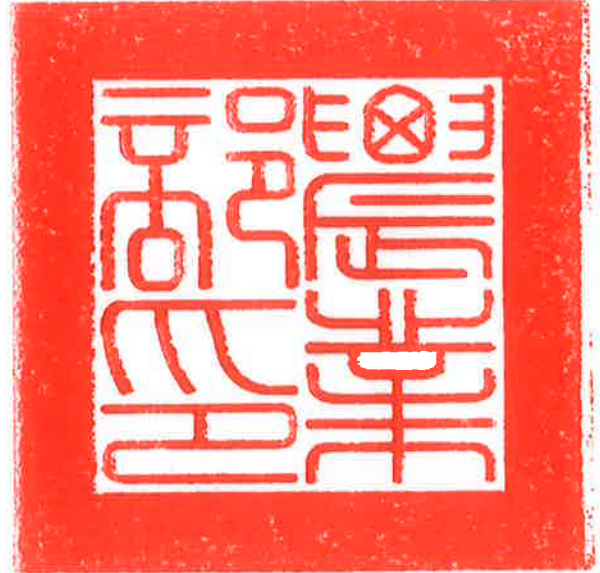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農保字第1121865726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，  
名稱並修正為「農業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  
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

代理部長 陳 駱 季